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957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晶科技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优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优品科技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优品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24		
注册资本	5,7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春艳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555 号 A6#厂房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晟能邦（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34.98%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3 年 11 月)	摸底调查并提出公司整改方案，制定整体辅导计划	通过专题调查、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券商、会计师、律师
第二阶段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1、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	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讲座、集中授课、自学、答疑等方式实施	券商、会计师、律师
	2、完善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内部控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制、公司决策、信息披露等制度		
	3、完善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等		
	4、针对中介机构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第三阶段 (2024年4月)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申请辅导验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通过会议、座谈、考试等方式	券商、会计师、律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